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23.56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0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6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26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7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9	结构性存款	3,500	0	0	3,500
合计		83,900	69,700	427.86	14,2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4,2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8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32,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累计质押数量为 13,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本次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续期，业务的办理未改变谢良先生总质押股份数。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022,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21,90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谢良先生的通知，获悉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续期，涉及到解除质押、重新质押及延期购回等手续，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成，上述业务的办理未改变谢良先生总质押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谢良先生本次质押 4,000,000 股，同时解除质押 4,000,000 股，其质押总股份数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否	否	2023-11-28	2024-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	0.8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000,000						22.69%	0.8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良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17,632,109
持股比例	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重新质押，详见上述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0	0	0	0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5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3,000,000	13,000,000	73.73%	2.78%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16,152,000	21,902,000	7.77%	4.68%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证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谢良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000,000	否	否	2023-5-29	2023-11-28	2024-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0%	1.5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谢良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未改变其总质押股份数，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3-14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386.5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9,867.3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567.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 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 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 元	净利润	58,281,644.65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49,5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9,867.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9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8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和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47,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9,322,772 股的比例为 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2 元 / 股、最低价为 15.13 元 / 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388,390.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65000383

发证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有 效 期：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新疆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以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新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4,9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63 元 / 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4,9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4,9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4,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9.4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5,715,952.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4,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9.4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5,715,952.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部分厂房分别租赁于合肥顺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池物流”）、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瑞精密”）、合肥志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昂机械”），租赁期总租金 7,031,848.26 元，其中与明瑞精密的厂房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厂房租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明瑞精密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金额为 1,541,218.56 元，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与顺池物流签订《厂房租赁意向合同》，与明瑞精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于顺池物流、明瑞精密使用。其中，顺池物流意向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 3,171,636.00 元；明瑞精密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 1,541,218.56 元。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志昂机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于志昂机械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 772,997.90 元，三年合计 2,318,993.7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交易金额已累计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其中与明瑞精密发生的厂房租赁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明瑞精密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顺池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ER1A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涂然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云谷路与青鸾路交口西北飞亚动力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公路、水路联运；国际集装箱联运；客票联售代理及信息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配送服务（快递除外）；物流园区建设、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汽车销售；车辆事务代理、物流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涂然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顺池物流无关联关系。

（二）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QWJC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经营范围：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许大军持股比例为 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 15%、胡松明持股比例为 10%、沈维政持股比例为 2%。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940.0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3.21 万元、净利润 120.15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之二弟、三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明瑞精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明瑞精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前期公司与明瑞精密发生的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合肥志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4822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青龙潭路交口处 2910 号合肥明珠轴承有限公司车工三分厂 101。

经营范围：成套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工装夹具、检具、非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五金配件、劳保用品、五金机械、液压配件、电控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辉持有其 90%股权，许灿持有其 1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志昂机械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均为公司自有厂房，明细如下：

厂房名称	厂房地址	出租面积	承租方
2 号车间部分厂房	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	13,554.00 平方米	合肥顺池物流有限公司
4 号车间部分厂房	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	5,733.70 平方米	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3 号车间部分厂房	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产业园区	2,640.02 平方米	合肥志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顺池物流的厂房租赁意向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顺池物流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的描述

（1）甲方将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 2 号车间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 13,554.0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租金及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19.50 元 / 平方米 / 月。

（2）甲乙约定双方付款方式为押一付三，自租期开始前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以后每季度最后一天及之前支付次季度房租。租赁期满的，押金可抵付最后一个月房租。

（二）与明瑞精密的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的描述

（1）甲方出租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 4 号车间北边 2 跨车间 5,733.70 平方米厂房给乙方使用，用于乙方作为工业用房。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租赁起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租金调整。如甲方未按时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则乙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租金及支付

（1）厂房一楼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 / 平方米 / 月，即每月 126,141.40 元，年租金合计 1,513,696.80 元；此外，收取物业费 0.40 元 / 平方米 / 月，合计年物业费 27,521.76 元。协商后实际收取租赁费与物业费共计 1,541,218.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续租时的租金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2）租房保证金为壹拾叁万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合同解除 / 终止后一周内，在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或扣款的前提下，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预付租金，即应提前 15 日付清下一季度租金。每期付款前甲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4）水、电费按照甲方财务均摊计算，以实际均摊单价为准，首次抄表数由双方在正式交房时书面确定。

（三）与志昂机械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志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的描述

（1）甲方出租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产业园区 3 号车间部分厂房，面积 2,640.02 平方米厂房给乙方使用，乙方作为厂房用房。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租赁起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租金调整。如甲方未按时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则乙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租金及支付

（1）厂房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24.00 元 / 平方米 / 月，即每月 63,360.48 元，年租金合计 760,325.76 元；此外，收取物业费 0.40 元 / 平方米 / 月，合计年物业费 12,672.10 元。协商后实际每年收取租赁费用与物业费共计 772,997.9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玖角。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续租时的租金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2）租房保证金为捌万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合同解除 / 终止后一周内，在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或扣款的前提下，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预付租金，即应提前 15 日付清下一季度租金。每期付款前甲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4）水、电费按照甲方财务均摊计算，以实际均摊单价为准，首次抄表数由双方在正式交房时书面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且遵循公平、开正、公开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于志昂机械、顺池物流、明瑞精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与明瑞精密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定价系参考了周边市场租赁价格而确